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1:3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四楼会议 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兆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事项投资金额及投资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

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9日